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对公司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 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改前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以促进我国糖 业及电子业发展为己任,运用生产经营和 资本经营两种手段, 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 场,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,把 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、经营规模化、 市场国际化、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。
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 举事项的,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、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:

- 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 个人情况;
- (二)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:
 - (三)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;
-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修改后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以促进我国糖 业、粮食及食品加工业发展为己任,运用生 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种手段,开拓境内境外 两个市场, 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, 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、经营规模化、 市场国际化、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。

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、监事选举 事项的,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、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,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;
- (二)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:
- (三)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;
- (四)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外, 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: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;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,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

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:第一届 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 **第七十八条**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为征集人,自行或 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 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,导致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。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: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;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,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

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: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;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,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

起人提名;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 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,或由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,经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,应 实行累积投票制;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 时,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行累积 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公司根据候 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其的选 聘,直至全部聘满为止。

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,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股份的股东提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,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 决时,应实行直接投票制;就选举监事进行表 决时,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,实行直接投 票制。

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,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"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